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遺失物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品德操守,養成學生拾物不昧、誠實不欺之廉潔美德,並使拾得物 有一妥善處理之道,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:
 - 一、學生如在校內拾得遺失物,應送交學生事務處,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 「遺失物處理簿」後予以保管;如可判別所有人,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,餘 均予以公告,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。
 - 二、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、內容、特徵,或檢附相關文件,查驗其 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。
 - 三、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,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,始得辦 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 - 四、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,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。
 - 五、遺失物逾法定公告期限〈六個月〉無人認領或所有人無意願領取,交予拾得 人歸其所有。
 - 六、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者量經濟效益,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 - 七、若有遺失物品者,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; 如查詢未獲,得於「遺失物處理簿」登記備案,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,再通 知其領回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,訂立相關獎懲如下:

一、獎勵:

- (一)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,達三千元以上則 酌予記小功〈含〉以上之獎勵。
- (二)如拾獲貴重物品,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。
- (三)學生在校外拾得遺失物直接交還所有人,而所有人寄謝函予本校表揚學生優良事績,經查證屬實者由生活輔導組議獎。
- (四)拾得人所拾獲之法定公告期限遺失物,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懲罰:

- (一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,予申誡乙次處分。
- (二)冒領遺失物,經查屬實者,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三)串演拾金不昧者,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